

d2b 2026009

2026年朝阳区教委接诉即办工作服务 项目合同

甲 方：北京市朝阳区社会力量办学指导评价中心

乙 方：北京世纪精呈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甲 方：北京市朝阳区社会力量办学指导评价中心

地 址：朝阳区胜古北里(樱花西街小学)

联系人：张老师

电 话：15711281267

乙 方：北京世纪精呈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园401号楼5层0611

联系人：武澎

电 话：1391180737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就乙方承办甲方“其他项目-2026年朝阳区教委接诉即办工作服务项目”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遵守。

一、服务内容

1. 乙方提供人员驻场服务

乙方选派具有接诉即办工作经验的专职人员到甲方负责“接诉即办”协助专项工作（到岗日期以甲方提出需求为准）。乙方提供的服务应保证达到以下要求：

（1）12345政务服务热线工作时间要求为全天制（在劳动法律规定范围内7*24小时不间断）；

（2）日常专班：根据甲方要求，采取7*24小时值守工作，其中，周六日值守，保证至少有2人在岗，确保紧急案件第一时间受理转办；

（3）法定节假日专班：在遇到法定节假日、重大任务、重要时段的定岗值守工作，做好服务保障。

（4）专职工作人员需提前10分钟到岗，按照甲方规定，由乙方班组长负责统一管理值班值守。

2. 乙方协助甲方开展诉求处置工作

详见采购需求。

二、服务期限

1.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12个月。自合同生效之日算起。

2. 合同期满，经过甲方对乙方进行综合考评。

3. 如因乙方服务不满足甲方要求或其他乙方原因导致合同提前终止，乙方需要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三、合同费用标准与支付方式

1.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2320000元（大写：人民币贰佰叁拾贰万元整）。该合同总金额已包括乙方为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可能产生的人工工资、社保、公积金、各类津贴补贴、管理费、交通费、税费等。除此之外，甲方不再承担乙方及乙方人员的其他任何费。费用明细详见附件。

2. 合同价款的支付：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盖章生效后9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项目合同总额的60%作为首付款，即人民币1392000元（大写：壹佰叁拾玖万贰仟元整）。

(2) 于2026年11月30日前，甲方对乙方已提供的服务成果验收无异议后，向乙方支付本项目合同总额的40%合同尾款，即人民币928000元（大写：玖拾贰万捌仟元整）。

验收完成或甲方支付尾款后发现乙方存在其他违约行为或不符合甲方要求的行为的，有权继续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3. 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提供与当次支付费用等额且正规有效发票。

4. 乙方指定收款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开户名称：北京世纪精呈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三元支行

账号：11001045100059611470

四、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需要为乙方服务人员配备办公场所及所需的桌椅、电脑、电话、传真机等办公用品。甲方负责保障工作所需的政务专网的联通。

2. 甲方负责对乙方提出相关工作要求，并定期对乙方服务质量进行考核。

3. 甲方有权因（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及乙方服务人员质量考核不合格、违法违纪、犯罪或给甲方造成任何形式的损失或任何一种形式无法胜任甲方要求的工作等原因，要求乙方更换乙方派遣到甲方的工作人员，并有权扣除相应服务费用作为违约金

4. 按照甲方要求，乙方工作人员须在入职前接受培训，若出现未经过入职培训及岗前考核就参与工作的情况，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人员。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依法追究乙方的相关法律责任。

5. 甲方有权随时检查、指导乙方工作人员的相关工作，定期对工作进展、情况进行抽查，乙方工作人员不能胜任甲方工作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撤换工作人员，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依法追究乙方的相关法律责任。

6. 合同期满，甲方有权对乙方已提供的服务成果进行验收。由乙方提供验收报告，甲方验收合格后，甲乙双方签订验收单。

五、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按照甲方要求，乙方工作人员须熟练掌握工作所需的业务应用程序及相应文档编制工作，若因未按甲方要求进行编制造成工作延误或其他影响正常工作等情况，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依法追究乙方的相关法律责任，并依法要求乙方依据本合同第八条承担违约责任。

2. 按照甲方要求，一般情况下，乙方须在收到甲方人员变动确认单的7个自然日内将人员补充到位。重要时间节点3个自然日内补充人员到位，如因乙方在合同约定时间内未及时提供补充人员而造成甲方工作延误，导致甲方承担不利法律责任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依法要求乙方依据本合同第八条承担违约责任。

3. 乙方应保证工作人员相对固定，无正当理由不得频繁更换。更换工作人员须提前14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如乙方工作人员无故误工或不打招呼突然离职，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按照人员岗位缺失人数*天数*每日服务费的金额予以赔偿，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4. 乙方应加强向甲方派驻人员的意识形态教育工作，教育员工牢记意识形态领域工作相关要求，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在服务过程中，乙方及其所属人员不得发表任何违背党的基本路线、党的决定决议和政策、否定党的领导、否定四项基本原则、攻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破坏民族团结等言论，或者其他有严重政治问题的答复、反馈意见等，确保服务过程和

成果内容无偏差、无科学性和意识形态错误。乙方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形式泄露甲方工作内容，本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本合同终止而失效。

5.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必须遵守甲方的工作制度和规定，遵守保密纪律。如违反保密约定导致泄密、拒绝按甲方要求改进工作、拒绝履行其他辅助性工作或者故意弄虚作假的，如虚构、编造检查报告，提供虚假资料等对甲方造成重大过失的，乙方应予赔偿，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依法要求乙方依据本合同第八条承担违约责任。

6. 乙方应建立完善的劳动用工制度，做到为所有服务于甲方的人员依法签订劳动合同及办理社会保险，按照费用标准，按时发放职工工资及各项福利，依法安排工作和休息时间。乙方不得以双方约定的款项支付流程等为由迟延发放员工工资。因乙方用工制度不完善、未按时发放员工工资等导致在甲方工作的员工怠工、罢工的，乙方应尽快予以妥善处理并承担全部后果和责任。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依法要求乙方依据本合同第八条承担违约责任。

7. 乙方有义务与其派驻在甲方的工作人员签定详细劳动合同，明确乙方工作人员在工作期间发生的非因甲方原因导致的意外安全事故、劳动纠纷等，由乙方自行独立解决，与甲方无关，且乙方保证不得影响甲方正常工作。

8. 乙方遵守甲方的工作要求，遵守日常行为规范，配合甲方完成相关工作。在甲方特殊的来件高峰期增加人员力量，保证甲方顺利完成工作。

9. 项目完成后，乙方有按照甲方要求提供真实有效的服务成果验收相关资料，并配合甲方验收的义务。

六、保密责任

甲乙双方对因履行本合同而获得或提供给对方的相关材料等，负有保密的义务。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形式泄露给任何第三方或将其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用途。如有一方违反本条约定，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因一方过错或重大过失造成泄密导致严重后果的，应当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和相应赔偿责任。

七、履约保证

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90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履约担保函，履约担保函为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担保金额为合同总价的10%。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相关义务，甲方有权以履约保证金或保函的形式得到补偿。乙方应在保函担保或履约保证金扣除后的七个工作日内补足被扣除部分，并以此作为合同延续的先决条件。

如保函或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补偿乙方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实际发生的损失赔偿。乙方拒绝进行赔偿的，甲方有权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并有权采取包括法律诉讼等一切合法手段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并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合同违约责任由乙方承担。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终止，甲方有优先获得履约保证金赔偿或保函担保赔偿的权利。

合同终止后，乙方无重大过错或无违约行为需要抵扣履约保证金的情形，甲方须全额无息返还乙方的履约保证金。

八、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如有违反，均视为违约。构成根本违约的，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等。

2. 因乙方的原因导致本合同服务项目工作未能完成合同约定内容，乙方应当采取措施尽快完成项目工作，并承担由此而增加的费用。在甲方催告后仍未能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甲方可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有权拒绝支付相应的服务费用或要求收回已经支付的服务费用，乙方还应当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各项损失。

3. 一方违约导致另一方不得不通过法律手段主张权利的，违约方还应当承担守约方因此而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等。

九、责任免除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基础电信运营商网络故障、系统故障、物业停电、战争、地震等）所造成的工作环境无法正常运营，可以免除遭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的违约责任，但该方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并在合理期间内出具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不能履行的证明。在出现不可抗力的情况下，双方均采取适当措施减轻损失。任何一方因未采取措施或采取措施不当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当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但因另一方延迟履行而遭遇不可抗力的免责。不可抗力发生后，双方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程度协商变更、补充或终止本合同。

十、争议解决方式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协商不成或不愿协商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合同的签署与生效

1. 经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确认后，本合同的附件、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

日期：

2026.2.27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

日期：

2026.2.27

